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16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816號

19 被 告 張振和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21 居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振和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紀錄（未構成累犯），詎不思悔
27 改，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12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雲
28 林縣○○市○○路000巷00號居處飲用藥酒後，明知其酒精
29 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騎乘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發行駛於道路，嗣於同

01 日14時38分許，行經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樹仔腳橋前時，因
02 閃避砂石聯結車自摔路旁，而受有雙手擦傷、右腳擦挫傷等
03 傷害，經警到場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14時56分許測得其
0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並將其送臺大醫院雲林分
05 院救治，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0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處理『酒後駕車』公共危
11 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
12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檢察官 段 可 芳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邱 品 筑